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珍桂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勇诉被告刘珍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05民初74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刘珍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勇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(自2024年5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；二、驳回原告刘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,950元，由原告刘勇负担559元，被告刘珍桂负担1.391元，被告刘珍桂负担的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